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1-064）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2,827.36 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3,933.6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 或应诉通知书/传票 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 (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 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杨东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腾冲启迪永安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79.21	腾冲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2022 年 1 月 5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176.15	广州中院	待开庭
3	2022 年 2 月 16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恒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33.73	广州中院	待开庭
4	2022 年 2 月 16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恣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31.09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5	2022 年 3 月 1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动誉豪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24.24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244 件合计 18,682.94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